八、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（文件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县白璧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阳县白璧镇人民政府采购新能源环卫车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纯电动高压冲洗车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，制造商为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38.2288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36.252425 万元，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纯电动四轮洗扫车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，制造商为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38.2288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36.252425 元，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0日

注：1、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招标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